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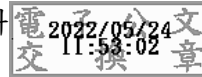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4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原訂於111年6月6日及7日假中華國小辦理「本縣110學年度高國中小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」，因故調整為111年6月7日（星期二上午，高國中組）及111年6月8日（星期三上午，國小組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24



1110003101